

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點 10 分整

貳、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孫總務長光蕙(阮副總務長琪昌代理) 紀錄:鄭靜君

出席委員:周委員穎政(曾秘書淑婷代理)、陳主任秘書怡如(蒲副學務長正筠代理)、鄒委員麗華、宋委員文旭(周立偉老師代理)、楊委員世偉、劉委員影梅(陳志成老師代理)、高委員甫仁(可文亞老師代理)、黃委員智生(呂世正老師代理)、施委員怡芬、葉委員鳳翎

請假委員:陳委員紀如

列席人員:陳簡任秘書娟惠

肆、主席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第三款規定,「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依各機關規定任職達一定期間,亦得借用之。」宿舍管理手冊係於民國 96 年增訂無眷屬隨居任所之編制內人員,任職達一定期間者,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規定。
- 二、因本校於民國 104 年新增山麓村多房間宿舍 65 戶,供給大幅增加,多位資深單身教師表示希望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故擬增列於本校 任職 10 年以上,無眷屬隨居任所之單身教師亦可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其他學校本項規定詳附表。
- 三、詳後附 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決議:修正後通過,開放單身教師可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原條文修正為

「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於本校任職3年以上者，亦得借用。」。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4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第3點第2款規定，「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機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1. 編制內人員本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2.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 二、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可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目前作業方式為，該等人員(如：專案教師、圖書館值班人員等)經專簽核准後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後續擬簡化專案教師借用宿舍流程，專案教師只需填寫宿舍借用申請單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申請，即可直接進住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雅房(如：山麓村 B201-2、B201-3 等)，不須再專簽核准。
- 三、詳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決議：修正後通過，原條文修正為「因職務特殊，經校長核准需住宿之專案教師及職員可借住雅房。」。

提案三：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10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規定「本校宿舍借用期限為20年，借用期滿再重新申請宿舍，每次續借以10年為限」，本校宿舍借用年限相較其他國立大學明顯過長甚至是全國最長，教育部承辦人曾口頭告知，希望縮短年限以提高宿舍使用的周轉率。
- 二、經查交通大學編制內人員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最長15年，單房間宿舍最長10年，同一個人借用單房間及多房間最多25年。臺灣大學自106年1月28日起，多房間、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年限為15年，且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以不超過25年為限。
- 三、擬參考臺大、交大案例，縮短本校宿舍借用年限，多房間、單房間

職務宿舍之借用年限各為 15 年，且各類宿舍借用期間合併計算，以不超過 25 年為限(含:多房間、單房間、新進教師宿舍等)；前項規定經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不溯及既往**。[其他學校宿舍借用年限規定詳附表](#)。

四、詳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決議:本案不通過，維持原規定。

提案四:「國立陽明大學首長宿舍暫時變更改用途使用辦法」擬予廢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校長與副校長官舍充分使用，本校依教育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九一)總(一)字第 91120900 號函轉行政院核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略為，「在校長與副校長因其他因素不克使用其首長宿舍時，應可依下述原則暫時變更改用途：(一)變更使用期間應最多至新聘校長到職前二個月…」。另第六條規定，「本辦法經本校宿舍分配暨管理委員會擬訂，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三、本校首長宿舍自民國 99 年 8 月梁賡義校長遷入後至今均提供校長使用，首長宿舍短期變更改用途之機會不高，且「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22 日函示停止適用，故擬廢止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收費要點第 4 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要點第 4 點規定略為「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以每坪計價，計費單價自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四捨五入至整數)」，本規定於 97 年 6 月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本校宿舍管理費即按該規定每年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

率調整，平均每年每坪調漲 1 元或 2 元。

- (二) 為避免宿舍管理費調整頻繁，增加相關單位行政作業，且引起住戶抱怨，擬調整為每 **3 年** 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
- (三) 本要點第 6 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調整本原則之訂定修正程序，由行政會議修正為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四) [詳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教職員宿舍修繕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調整本原則之訂定修正程序，由行政會議修正為經「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 [詳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3](#)。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一點三十分)。